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聲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薏庭（處長）
送達代收人　張莉芳

相　對　人　祭祀公業仙媽公

特別代理人　張駿哲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行政執行事件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113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22015號及114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20685號），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張駿哲律師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113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22015號及114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20685號行政執行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執行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、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行政執行法第1條及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又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欠繳民國（下同）112年度及113年度地價稅合計新臺幣6,638,045元，現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士林分署以113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220145號及114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20685號強制執行中。相對人原任管理人陳彬琳已於36年7月14日死亡，相對人迄未選任新任管理人；依臺北市南港區公所114年4月15日北市南文字第1146014097號函復，相對人迄未完成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之申報作業；另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21號、第112號、102年度重訴字第68號、103年度重訴字第438號、第1747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388號、第947號判決，相對人派下員原計數百人，因派下員陸續死亡，目前派下員計221人，因相對人派下員人數眾多且部分已遷出國外，造成執行困難，為便於強制執行程序進行，乃依法聲請選任張駿哲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執行拍賣程序之進行，減少滯欠增裕庫收等語，並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、聲請人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（見本院卷第15-21頁）、相對人所有土地登記資料（本院卷第23-39頁）、陳琳彬除戶戶籍謄本（本院卷第99頁）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114年4月15日北市南文字第1146014097號函（本院卷第45頁）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21號、第112號、102年度重訴字第68號、103年度重訴字第438號、第1747號判決（本院卷第47-118頁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388號、第947號判決（本院卷第119-151頁），堪認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本件行政執行事件之訴訟行為，確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茲審酌張駿哲為執業律師，具備進行行政執行事件所需法律專業，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客觀公正處理，維護相對人權益，復經聲請人提出其有意願擔任相對人於本件之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，由其擔任相對人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113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22015號及114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20685號行政執行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	
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